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议案》,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控股孙公司之间互保,系满足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业务整体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独立董事签署:

Ja Va		
盛毅	——————— 陈 禹	刘水兵

2013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書:

盛毅

wto

陈禹

刘水兵

2013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独立董事签署:

2013年10月30日